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18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鄭再添

被告 上弘沅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宸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上弘沅有限公司（下稱上弘沅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6日邀被告林宸旭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於112年1月9日動撥借款，雙方約定以117年1月9日為借款清償期限，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按月計付機動調整，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繳，利息則改按彰化商業銀行當時

01 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5%按月計付機動調整（目前計息  
02 利率為年息6.81%），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  
0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  
04 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上弘沅公司於114年4月9日還  
05 款後即未再繳款，系爭借款契約視為全部到期，嗣經伊圈存  
06 被告存款逕予抵充114年3月10日起至同年6月19日之違約金  
07 及利息後，上弘沅公司仍積欠借款本金329,070元，及自114  
08 年6月20日起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未還。林宸旭為系爭借款契  
09 約之連帶保證人，就前開欠款自應與上弘沅公司負連帶給付  
10 責任。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  
15 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  
16 戶資料一覽表、歷史利率查詢表、往來明細查詢資料、對外  
17 債權查詢資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主張加速到期催  
18 告函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借  
19 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91條  
26 第3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陳秋燕